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00-01號文件

檔號：CB2/T/1

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提名及選舉議員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 其他諮詢團體的成員及 獲提名出任該等團體成員的議員匯報工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意見——

- a.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其他諮詢團體成員的程序；及
- b. 是否繼續採用獲提名出任該等團體成員的議員現行匯報工作的安排。

背景

2. 秘書處曾發出立法會CB(2)3/00-01號文件，請議員在2000年10月13日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考慮有關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下列6個團體成員的程序——

- a.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b. 保良局顧問局；
- c. 東華三院顧問局；
- d.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 e.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
- f. 英基學校協會。

3. 議員亦獲悉，內務委員會在首屆立法會(於1999年9月24日會議席上)作出決定，要求出任該等團體成員的議員在出席有關組織的會議之前及之後，向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如此安排旨在使有關

議員得以向有關組織轉達各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如有的話),以及向各事務委員會講述在該等組織的會議上曾商議的公眾關注事項。內務委員會並無規定有關議員須匯報其出席的會議的所有詳情,此點似乎相當明確。

4. 在上次會議上,有些議員表示,他們關注到要有關議員遵守匯報工作的規定,存在實際困難。一位議員亦質疑要求獲選出任該等組織成員的議員匯報其工作的理據,以及是否有此需要,因為他們並非以立法會代表的身份出任該等組織的成員。內務委員會同意待有關匯報工作安排的問題及疑問獲解決後,才考慮提名及選舉程序。

匯報工作的安排

獲選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其他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的身份

5. 關於提名及推選立法會議員出任各個依法設立的團體成員的條文(有關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法例條文除外),載於附錄I(a)至(e)。該等條文並無規定,獲選出任該等團體成員的議員是立法會的代表。因此,從法律的角度而言,他們出任該等團體的成員時,並不代表立法會的利益,亦無須受立法會的命令或指示規限,此點似乎相當清楚。

6. 然而,考慮到既然立法會議員獲賦予法定權力,透過互選選出議員出任該等團體的成員,立法會應可自行決定對獲推選的議員施加一些其理應願意遵守的合理條件。該等條件在法律上不可強制執行,但不應與根據有關條例獲推選的議員所須履行的職責相抵觸。

7. 從實際觀點來看,鑒於議員是基於其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而獲推選出任該等團體的成員,而他們一旦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他們作為該等團體成員的身份亦告終止(根據現行法例,英基學校協會的情況除外)。因此,期望該等議員在有關團體與當時的立法機關之間發揮橋樑作用,亦屬合理。

內務委員會在1999年9月24日所作的決定

8. 在內務委員會於1999年9月24日會議席上作出有關決定前,並沒有任何規定或安排,要求獲推選出任有關組織成員的議員須匯報其工作。此事最初由劉慧卿議員在1999年4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劉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討論有關的議員應如何匯報其工作的事宜。一項關於出任有關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如何匯報工作的建議,其後於1999年9月24日提交內務委員會。該項載於立法會CB(2)2848/98-99號文件(請參閱附錄II)的建議是,有關議員應在每一會期內(最好是在會期臨近結束時)向內務委員會至少匯報工作一次,而該等匯報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有關組織曾研究的重要／特殊工作範疇；及
- b. 有關議員想特別提出的其他方面的工作事宜。

9. 然而，上述建議並未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反之，議員決定採納李家祥議員在會上提出的另一建議。如上文第3段所述，該項建議是要求出任有關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在出席該等組織的會議之前及之後，向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此項安排的目的是使有關議員得以向有關組織轉達各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如有的話)，以及向各事務委員會講述在該等組織的會議上曾商議的公眾關注事項(該次會議的紀要摘錄載於附錄III)。

10. 獲選出任該等組織成員的議員，曾獲書面提醒內務委員會就匯報工作安排所作的決定。謹請議員注意，自上屆立法會採用該項安排後，劉千石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曾擬備一份此類性質的報告(請參閱附錄IV)，並在1999年10月15日提交內務委員會。該兩位議員在上屆立法會獲推選出任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

議員在2000年10月13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

11 在2000年10月13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有些議員關注到要有關的議員遵守匯報工作規定，存在實際困難。他們指出，該等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往往並非公眾關注的事宜，而是關乎有關組織的內部事務。該等會議有時編排了頗多議程項目，對個別事項的討論甚少。

12. 一位議員強烈反對規定出任該等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須向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匯報工作。該位議員認為，由於該等議員並非立法會在有關組織的代表，規定該等議員須徵詢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向其匯報工作是不恰當的。他促請對有關議員予以信賴，讓他們自行處理其工作。

建議

13. 鑒於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謹請議員考慮應否繼續採用及／或更改內務委員會在上屆立法會所通過的匯報工作安排。現提出兩項方案以供考慮。方案一是不規定獲選出任該6個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匯報其工作。

14. 另一方案是修改現行的匯報工作規定，並給予有關的議員酌情權，可決定何時作出匯報及所匯報的事項。關於此點，現建議若干概括指引如下——

- a. 有關議員須向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其他委員會(例如內務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某些形式的匯報(書面或口頭)；

- b. 有關議員可集體或各自作出匯報；
- c. 有關議員可決定何時作出匯報，而未必須要在出席有關組織的會議之前及之後作出匯報；
- d. 公眾關注事項應只包括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
- e. 有關議員匯報工作時，不應述及關乎有關組織內部事務或被有關組織視作機密的事宜；及
- f. 有關議員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該等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轉達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會或個別委員所表達的意見。

15. 若議員決定採納上文第14段所載的方案二，議員可考慮參照以往經驗，在日後例如下一會期檢討匯報工作的安排。

提名及選舉程序

16. 現建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名及選舉議員出任該6個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的成員。議員須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該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缺席會議的議員，須表明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若議員對某項提名有異議或獲提名的人數超過規定的任命人數，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17. 謹請議員注意，有關的選舉方法已徵詢了立法會主席以她作為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立法會主席表示，如該選舉方法獲內務委員會委員接納，她同意有關的選舉方法。

選舉日期

18. 議員若同意上述匯報工作的安排，以及提名和選舉程序，請於2000年10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提名，以便選出——

- a. 兩位議員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b. 一位議員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 c. 一位議員加入東華三院顧問局；
- d. 3位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
- e. 5位議員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

19. 在首屆立法會獲選出任該等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姓名載於附錄V，供議員參閱。

20. 議員亦已知悉，選舉及提名議員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的程序，到2001年10月才須進行，因為該協會的兩位現任成員(即曾鈺成議員及夏佳理先生)的任期在2001年10月22日才屆滿。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意見——

- a. 獲選出任有關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匯報工作的擬議安排(載於第13至15段)；及
- b. 提名及選舉程序(載於第16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0年10月18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48/98-99號文件

檔號：CB2/T/1

1999年9月24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獲選出任教育機構規管當局及 其他諮詢委員會成員的議員匯報工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以下事宜徵詢議員的意見：獲選出任教育機構規管當局及其他諮詢委員會成員的議員，應如何向議員匯報其工作。

背景

2. 在1999年4月23日及7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曾提出由獲選加入教育機構規管當局及其他諮詢委員會的議員匯報工作的事宜。一位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討論有關的議員應如何匯報其工作的事宜。

3. 立法會議員透過互選，選出議員加入以下教育機構的規管當局及諮詢委員會——

- a.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b. 保良局顧問局；
- c. 東華三院顧問局；
- d.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 e.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
- f. 英基學校協會。

此等機構的職責／職權範圍及組成方式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閱。
(並無夾附)

4. 選舉議員出任此等機構成員的工作，業已在內務委員會1998年7月10日、10月23日及1999年4月23日的會議席上進行。選舉結果如下 ——

<u>機構</u>	<u>當選議員</u>
(a)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 劉千石議員
(b) 保良局顧問局	朱幼麟議員
(c) 東華三院顧問局	程介南議員
(d)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田北俊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e) 香港大學校董會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
(f) 英基學校協會	曾鈺成議員 夏佳理議員

匯報工作的事宜

5. 因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獲選加入上述機構的議員，作用是在該等機構與當時的立法機關之間擔當橋樑。現謹建議，有關議員應在會期內(最好是在會期臨近結束時)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最少一次，而該等報告應載述以下資料 ——

- a. 有關機構研究的重要／特殊工作範疇；及
- b. 有關議員擬特別提出的其他工作。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就上文第5段建議的安排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9月20日

節錄自1999年9月2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IX. 獲選出任教育機構規管當局及其他諮詢委員會成員的議員匯報工作的事宜

(立法會CB(2)2848/98-99號文件)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提述上述文件時就第5段建議有關由獲選加入教育機構規管當局及諮詢委員會的議員匯報工作的安排，請議員提出意見。

5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即獲選加入該等組織的議員應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然而，她認為議員應在一個立法會會期內作兩次匯報，而非文件所建議的一次。她亦提議，除該文件第5(a)及(b)段建議的兩方面工作外，有關匯報亦應包括出席有關組織會議的紀錄，以及在該等組織轄下其他委員會所參與的工作。

59. 夏佳理議員質疑有否需要把上述工作匯報安排定為常規做法，因為該等組織並非經常舉行會議，而所審議的事宜亦未必盡是公眾關注的。他希望知道如有多於一位議員出任有關諮詢團體的成員，該等議員應聯合作出匯報，還是各自提交報告。

60. 楊耀忠議員表示，劉議員提出要求獲選加入有關組織的議員在一個會期內提交兩份報告的建議，實際上並不可行。他補充，以香港大學校董會為例，該校董會每年只舉行一次會議，而會議形式與茶會相類似。

61. 劉慧卿議員回應時表示，從楊議員對香港大學校董會的描述來看，議員是否有需要加入該校董會實在成疑。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出任該校董會的成員，作用是擔當香港大學與立法會之間的橋樑。

62. 李家祥議員建議採用一個較務實的做法，就是要求出任該等組織成員的議員在出席有關組織的會議之前及之後，向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如此安排可使各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如有的話)得以向有關組織轉達，而有關議員亦可向各事務委員會講述在該等組織會議上曾商議的公眾關注事項。劉慧卿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表示支持李議員的建議。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採納李家祥議員的建議，議員表示贊同。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暨各委員：

賑災基金就台灣地震的撥款

據了解，內務委員會過去兩次會議均曾討論台灣地震事宜，而委員們亦甚關注特區政府對台灣災民的援助措施，當中更有不少委員期望政府的賑災基金能盡可能撥出款項賑濟當地災民。我們兩人由內務委員會選出擔任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有責任就有關事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現謹隨本函附上一資料文件，以報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台灣地震的撥款申請的審核情況。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在接到有關團體申請後，已第一時間作出處理，一般來說是一、兩天時間便能成功批出撥款款額；總體而言，賑災基金合共批出862萬賑災款項，以援助台灣地震災民。必須指出，為了採取迅速行動，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一般以傳閱方式審議撥款申請，而不是以會議形式進行批款，而是次對台灣地震所作的賑濟，同樣是以傳閱方式批款。

最後，我們亦希望在此感謝行政署的同事為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附上資料文件亦是由行政署有關同事所提供。

如內務委員會各委員對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有任何問題或意見，請隨時向我們提出。

劉千石

梁劉柔芬

1999年10月14日

由首屆立法會選出擔任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

<u>諮詢團體</u>	<u>議員姓名</u>
(a)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
	劉千石議員
(b) 保良局顧問局	朱幼麟議員
(c) 東華三院顧問局	程介南議員
(d)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田北俊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e) 香港大學校董會	周梁淑怡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
	涂謹申議員